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被处罚人	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00596252988U
案件名称	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一般事故行政处罚案
处罚决定书文号	1.（汴）安监罚〔2020〕2 号（单位） 2.（汴）安监罚〔2020〕1 号（个人）
处罚决定时间	2020 年 3 月 25 日
处罚结果	1.对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 2.对公司主要负责人郭骏处以 21256.5 元罚款。
处罚事由	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时许，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一物料棚发生一起火灾事故，过火面积约 200 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45 万元，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经调查，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，存在违规存放物料、职工违章作业、叉车司机无证上岗等违法事实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是事故责任单位。该公司总经理郭骏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，安全监督管理不严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
处罚依据	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； 第一百零九条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: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救济渠道	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
其他	